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004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004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60279400 號函核定

屏東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 址：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電 話：(08)8892010 # 212或215(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電子信箱：hcv212@hcv.pt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屏東區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單校單科公告錄取名單	採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撕榜分發作業	採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 110年5月13日當日上午8時前，於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布公告撕榜序 報名學生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至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時30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撕榜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各招生學校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招生學校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一、 報名資格.....	1
二、 招生範圍.....	1
參、 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3
肆、 報名作業	5
一、 報名方式.....	5
二、 報名日期.....	6
三、 報名地點.....	6
四、 報名費用.....	6
五、 報名時檢具表件.....	7
伍、 錄取方式	7
陸、 錄取公告	11
柒、 複查	11
捌、 報到入學	11
玖、 放棄錄取資格	11
拾、 申訴.....	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3
附錄二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4
附錄三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8
附表一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二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5
附表三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四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9
附表五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六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3
附表七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35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38

壹、 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F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 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屏東縣各國中參與屏東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屏東縣各國中之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參、 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校名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電話：08-8892010轉212 https://www.hcvs.ptc.edu.tw	普通科	現場撕榜	不限	28	(1)	6	(1)	6
	電子科			28	(1)		(1)	
	資訊科			28	(1)		(1)	
	電機科			56	(1)		(1)	
	觀光事業科			56	(1)		(1)	
	資料處理科			28	(1)		(1)	
	餐飲管理科			28	(1)		(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67號 電話：08-8662726轉201、203 https://www.ct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現場撕榜	不限	25	(1)	5	(1)	5
	園藝科			25	(1)		(1)	
	畜產保健科			25	(1)		(1)	
	食品加工科			49	(1)		(1)	
	農業機械科			49	(1)		(1)	
	餐飲管理科			49	(1)		(1)	
	電子商務科			25	(1)		(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電話：08-8333131轉256、252 https://www.tkms.ptc.edu.tw	電子科	公告錄取	不限	56	(2)	6	(2)	6
	家政科			28	(1)		(1)	
	水產養殖科			28	(1)		(1)	
	航運管理科			56	(2)		(2)	
	水產食品科			56	(2)		(2)	
	輪機科			56	(2)		(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83號 電話：08-7991103轉234 https://www.np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公告錄取	不限	30	(1)	6	(1)	6
	食品加工科			56	(1)		(1)	
	機械科			25	(1)		(1)	
	農業機械科			49	(1)		(1)	
	野生動物保育科			21	(1)		(1)	
	電機科			28	(1)		(1)	
	家政科			28	(1)		(1)	
	汽車科			28	(1)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電話：08-8782095轉12 https://web.flhs.pt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98	2	2	2	2

校名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電話：08-7850086轉12、22、39 https://web.lyhs.pt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39	1	1	1	1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校址：907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電話：08-7937493轉522、529 https://www.ppsb.ptc.edu.tw	綜合高中	公告錄取	不限	196	4	4	4	4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電話：08-7223409轉11 https://www.prhs.pt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54	0	6	0	6
	資訊科			14	1		1	
	電子科			14	1		1	
	餐飲管理科			68	0		0	
	電子商務科			27	0		0	
	多媒體設計科			41	2		2	
	應用日語科			27	1		1	
	幼兒保育科			14	1		1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 電話：08-7225837轉112 https://www.lssh.pt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54	2	2	2	2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323號 電話：08-7792045轉35 https://www.mhsh.pt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3	1	1	1	1
	資訊科			5	0		0	
	電機科			5	0		0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電話：08-7223029轉12、26、36 https://163.24.4.2/default.asp	餐飲管理科	公告錄取	不限	45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科			23	(1)		(1)	
	時尚造型科			23	(2)		(2)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224號 電話：08-7882343轉12 https://www.jhvs.ptc.edu.tw	汽車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3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23	(1)		(1)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國立屏北高級中等學校	全校辦理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學程、餐飲服務學程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超額比序項目資料繳交：

1. 屏東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開放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請各國中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將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主辦學校。
3. 積分公告及複審：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承辦學校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者可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二)志願選填

1. 參加屏東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tc.entry.edu.tw>)完成線上報名。
2. 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至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三)符合報名資格及屏東區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所招生學校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四)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五)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含選填志願明細，簡章第 23 頁)：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送交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報名作業各項重要日程如下表列：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超額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後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
3.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申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公告結果查詢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
5.網路選填志願時間、報名表列印時間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7 時至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
6.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

校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 (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40 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由報名作業系統產出，簡章第 23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0 年 4 月 20 日** 止（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三) 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13 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25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14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8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1.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積分。
2.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3. 第三順序：適性發展積分。
4. 第四順序：經濟弱勢積分。

(三)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增額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科組織招生名額 5%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 為原則。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報名採現場撕榜學生分別於所報名學校進行現場撕榜，先依附錄三(簡章第 18 頁)之「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積分排定撕榜序(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撕榜序及特殊生撕榜序)，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1.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積分。
2.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3. 第三順序：適性發展積分。
4. 第四順序：經濟弱勢積分。

(二)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該同分群於現場撕榜時由電腦產生最後撕榜序，並於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場依最後撕榜序號撕榜。

(三)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撕榜，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撕榜。

(四)現場撕榜程序如下表：報名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9 時 30 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公告撕榜序	110 年 5 月 13 日 當日上午 8 時前	1.依所有報名學生超額比序積分排序，於招生學校現場公布「公告撕榜序」。 2.如有「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者」，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	
撕榜登記	110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報名各該招生學校學生，應親自或由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指定地點辦理撕榜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 1.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撕榜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應由學生父母雙方之一（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如簡章第 29 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每一受委託人僅能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於 9 時 30 分前未按時完成撕榜登記者，不得參加撕榜相關作業。
確認最後撕榜序	110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起	1.因「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而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者，於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最後撕榜序。 2.其他已公告撕榜序之學生仍依原公告撕榜序撕榜，不受影響。 3.特殊身分學生比照辦理。	
現場撕榜分發		1.依撕榜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1)依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 (2)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向各該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3.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1)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依各該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 (3)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4.已完成撕榜且已有錄取科別之學生，仍須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	--	--	--

陸、錄取公告

-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東縣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報名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於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主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每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7 頁)，親自向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該招生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 31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 3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提出申訴。
- 三、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均衡學習 (9 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二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 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 2 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10分	1. 請參閱附表七(簡章第35頁)：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	------	---	-----	--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三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四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合計				45 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0 學年度適用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畢業資格、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 學生基本資料：

條 碼 區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完全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通訊住址					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			

2.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各項成績：

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 項目積分	一、均衡學習			
	二、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至多採計 28 分)			
	三、適性發展			
	四、經濟弱勢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			

3.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校名/科別
1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國中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二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四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			注意事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3.每一受委託人僅能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委託人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五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屏東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地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申請。

附表七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 自行開車：沿國道三號南下至麟洛、崁頂，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龍鑾路（龍鑾橋）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屏東火車站或枋寮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客運，在恆春工商站下車。
- 三、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註冊組）

傳真：08-8894472